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推荐 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0〕57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企业填报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符合编制要求。请于2020年6月24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附电子版光盘）、《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二批）推荐汇总表》及推荐文件报送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
通知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6日

（联系人：王树基，电话：288266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0〕57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按照《通知》要求，在轻工、纺织、建材、化工、电器电子、汽车等行业中发动符合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积极申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指导企业如实填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

二、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筛选出具行业代表性、示范性强的企业推荐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请于2020年6月25日前将推荐文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二批）推荐汇总表》及企业填报的《工业产品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纸质件一式三份、另附电子版光盘)
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12日

(联系人: 张诚, 电话: 020-8313324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20〕1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行绿色设计，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内容

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盛、国际贸易量大的工业产品领域，在快递包装、日化产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等轻工行业，服装、家纺等纺织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装饰装修材料等建材行业，涂料、化肥等化工行业，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等电器电子行业以及汽车行业等，遴选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加强宣传引导和国际交流，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和方法，从源头降低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意识，促进绿色设计产品供给的扩大和升级，带动绿色消费。

二、推荐要求

(一)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近三年连续实现盈利，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二) 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拥有自主知名品牌，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三) 已将绿色发展理念、绿色设计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基础能力，具有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四) 已开展绿色设计相关工作，产品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相关标准，或参与制定绿色设计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政策；绿色设计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例逐年提升，产销量及产值行业领先。

(五)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来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三、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推荐单位要切实加强指导，认真筛选行业代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并不断改进提高示范企业在行业内的示范带动效应和质量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企业数量不超过8家，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推荐企业数量不超过3家。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二批）推荐汇总表》（附件1）及企业填报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2）等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同步发送至 hbc@miit.gov.cn。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0533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100804

附件：1.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二批）推荐汇总表
2.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二批）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9 年绿色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备注：推荐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上限。

附件 2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申报书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0 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一、企业应如实、详细填报申报书各项内容，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名称填写全称；

三、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四、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占比			
企业性质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是否上市公司	☐ 否 ☐ 是（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		
是否有产品出口	☐ 否 ☐ 是（主要出口地点： ）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主要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导产品（分产品类别）介绍、各种绿色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绿色设计能力和亮点、所获荣誉等情况。（1000字以内）		

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序号	企业要求	是否符合并 简要描述	证明材料 页码索引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主导产品在国际、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在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	拥有自主知名品牌，如国际知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省名牌商标、著名商标等情况。		
4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5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近 3 年连续实现盈利。		
6	位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7	对推行绿色设计有明确的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成效和亮点突出。（提供案例证明）		
8	近 3 年来无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备注：1. 近 3 年指 2017-2019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填写成立以来的情况；
2. 应逐项填写各项要求的情况概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证明材料索引中注明）。

三、绿色设计示范企业专项要求符合性评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情况概述（请根据表格内说明填写）	证明材料 页码索引
绿色设计创新能力	1	技术水平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的情况，或拥有相当的技术机构情况。	
	2	创新水平	拥有绿色设计技术或产品相关的授权专利（含软件著作权）、奖项等情况；参与相关科研项目情况。	
	3	人员团队	建有专门的产品设计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的绿色设计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开发团队，确定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等情况。	
	4	研发投入	研发经费支出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等情况；绿色产品研发投入及占研发总投入的比重，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等情况。	
绿色设计基础工具及应用	5	系统设计工具与方法	具有应用绿色设计材料、模型等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	
	6	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7	生命周期评价能力	拥有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LCA）的基础能力，及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优化和改进的技术能力等情况。	
	8	生命周期评价应用	至少提供1种主导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报告。（报告应按照《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2161-2015》有关要求编制）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情况概述（请根据表格内说明填写）	证明材料 页码索引
绿色设计产品情况	9	绿色产品开发情况	已开发并实现量产的绿色产品种类及占全部产品种类比重等情况，符合绿色产品的国标、行标、团标情况，并概述典型产品的绿色化水平和亮点。绿色产品包括：①国家或省级绿色产品（列入绿色设计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国家或省级目录中的产品）；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绿色产品（提供认证报告）；③其他绿色产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0	绿色产品生产能力	绿色产品产量及其占产品总产量比例等情况。（绿色产品范围参照指标9）	
	11	绿色产品销售情况	绿色产品销量、销售额及占全部销售额比重有关情况。	
	12	标准政策参与情况	牵头或参与制定各类绿色设计、绿色产品及绿色制造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政策的情况。开展示范拟制定的绿色产品标准进展情况。	
绿色发展理念及管理水平	13	绿色发展战略	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纳入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的情况。	
	14	绿色发展管理水平	绿色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情况；拥有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情况；参与绿色制造集成项目（绿色设计平台建设）、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情况；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单项冠军等情况。	

备注：1. 对照各项要求，对近3年（2017-2019年）情况进行评估，成立不足3年的填写成立以来的情况；
2. 应逐项填写情况概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证明材料索引中注明）。

四、绿色设计自评价

（一）基本情况

- 1、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绿色设计推行情况；
- 2、申报企业发展概况及绿色设计推行情况。

（二）指标符合情况

- 1、详细说明基本要求符合情况；
- 2、详细说明专项要求符合情况。

（三）绿色设计亮点

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选择、生产制造、包装及运输、回收利用等环节全面梳理，提炼总结推行绿色设计的亮点。采用定性概括和定量描述相结合的方式，突出企业绿色设计成效及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问题与建议

总结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五、证明材料清单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基本要求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专项要求符合性证明材料；
- （四）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其他材料。

六、承诺说明

我单位自愿申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并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